

## 勞動部 函

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23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 106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為第 9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）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，勞工於是日出勤工作之工資給付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7 日中選人字第 1063750361 號函（如附件）已敘明指定 106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為第 9 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）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，及相關放假事宜。爰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，應予以放假；原毋須出勤者，不另給假給薪。所稱放假，指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，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且應不妨礙其投票。
- 二、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，本得行使投票權，爰不另給假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工資，且應不妨礙其投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